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05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碧霞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游碧霞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前開規定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並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游碧霞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其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游碧霞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亦無法查得其年籍資料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